

ICS 65.020.30

CSS B 40

T/XJZJXH

团 体 标 准

T/XJZJXH NS10002.2-2022

“新疆品质” 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Xinjiang Quality" Technical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animal products

2022-08-26 发布

2022-08-3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环境要求 2

5 养殖过程 2

 5.1 畜禽养殖 2

 5.2 水产养殖 4

 5.3 蜜蜂养殖 5

 5.4 卫生管理 7

 5.5 有害生物控制 7

 5.6 废弃物管理 8

6 质量要求 8

7 文件和记录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学会、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新疆赛湖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李玲娟、张莉、贾月梅、李捷、徐敏、侯玉军、周昉、王峰、陈婷、李金梅、张树仁、王洁、孙治发、张慧娟、黄海燕、杨纪红、龙科、王晋启。

本文件首次制定。

引 言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依托特有的生态环境、人文历史和生产加工方式，通过区域公共产业产品培育，以联盟认证形式，对符合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产业领域和特色产品开展自愿性认证，体现健康、绿色和安全理念的高品质和先进性形象的区域品牌。

“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围绕“标准引领，以质取胜”的基本原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组织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在对比分析了国内外技术指标参数的基础上，采用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方法，融合编制的一套包括基于管理要素的通用技术要求及基于行业特点的具体产品技术规范的系列标准。“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推动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品质提升，提高新疆高品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疆品质”农食产品类别系列团体标准设计如下：第一层级为T/XJZJXH NS10001.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第二层级为T/XJZJXH NS10002.1-2022《“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T/XJZJXH NS10002.2-2022《“新疆品质”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和T/XJZJXH NS10002.3-2022《“新疆品质”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第三层级为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文件配套使用。

“新疆品质” 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疆品质”养殖产品的环境要求、养殖过程、质量要求、文件和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包括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蜜蜂养殖。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新疆品质”养殖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内部自我评价和外部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9168 蜜蜂病虫害综合防治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DB65/T 4124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环境要求

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风险的地区，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 b) 畜禽饮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c) 渔业用水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5 养殖过程

5.1 畜禽养殖

5.1.1 选址

5.1.1.1 应选择地势平坦、干燥、交通便利、背风向阳和排水良好的区域建立养殖场，场地应水源充足、水质良好，无有害气体、烟雾和灰尘及其他污染源。畜禽养殖场周围 5km 无大型化工厂、矿厂或其他畜牧污染源，并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居住区和交通主干道。

5.1.1.2 畜禽养殖场内应分设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及粪污处理区，生产区和生活管理区相对隔离，生产区应在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烧炉应设在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畜禽养殖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

5.1.1.3 畜禽养殖场排污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先处理后消纳的原则，应设置废弃物处理和销毁设施，排泄物应定期从畜舍和饲养设施中运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如微生物发酵或沼气发酵等。

5.1.1.4 对自产草料和户外放养畜禽的畜禽养殖场，应制定养殖场土壤管理及放养计划。

5.1.1.5 天然草场的使用应符合载畜量和放牧管理的相关规定。

5.1.2 设施和设备

5.1.2.1 应配备引入畜禽隔离舍和患病畜禽隔离舍。

5.1.2.2 养殖场设施应符合畜禽不同生产阶段的要求，且维护良好。

5.1.2.3 圈舍的空间应满足相应的畜禽饲养密度要求且通风良好，并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状态，且适应所养畜禽类型，并保持适宜的温度、湿度和光照，避免形成冷凝水。

5.1.2.4 所有的常压电器设施安装在畜禽接触不到的地方，且正确接地。

5.1.3 品种引入

种畜禽、冻精、受精卵和胚胎应来源于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的生产或销售单位。

5.1.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5.1.4.1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来源于具备饲料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不得采购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

5.1.4.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索取进口登记证和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合格的报告，不应使用同源动物源性饲料（奶和奶制品除外）和动物粪便。

5.1.4.3 自制饲料宜选择本地或新疆区域的主要原料和饲草料，不得直接添加兽药和其它禁用药品。

5.1.5 饲养

5.1.5.1 养殖场不得使用变质、霉败或被污染的饲草（料），禁止使用乳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

5.1.5.2 养殖场应根据畜禽品种特性和不同生理阶段提供符合其营养需要的日粮，并且达到维持良好身体状况的需要量。

5.1.5.3 应每天连续向所有畜禽提供充足、清洁和新鲜的饮用水（除主治医师医嘱外）。饮用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1.5.4 按照类型、品种和饲养阶段等合理确定畜禽饲养密度，以保证畜禽在正常的站立、转动、伸展翅膀、栖息和蹲下时不会碰到其他畜禽。

5.1.5.5 应根据家禽品种和饲养方式制定科学的光照计划并实施。

5.1.5.6 不适用放养畜禽养殖场所，宜设置遮蔽或御寒等场所。

5.1.6 疾病预防和防治

5.1.6.1 应制定畜禽健康计划，该计划包括疾病预防策略、常见问题的处理措施、免疫程序、虫害控制措施、饲料和水进行药物处理的要求，应每年进行评审确认。

5.1.6.2 当采用多种预防措施仍无法控制畜禽疾病或伤痛时，可在兽医指导下对患病畜禽使用常规兽药，使用的药物应符合 NY/T 472 的要求。

5.1.6.3 应制定兽药安全管理制度，对兽药的采购、存储、使用以及休药期等进行规定。

5.1.6.4 应按照兽医要求对患病和受伤的畜禽进行隔离诊断和治疗。

5.1.6.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DB65/T 4124 的规定。

5.1.7 运输

5.1.7.1 装载、运输途中以及卸载时对畜禽的应激应最小。

5.1.7.2 不应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对动物使用化学合成的镇静剂。

5.2 水产养殖

5.2.1 选址和水体要求

5.2.1.1 水产养殖区域应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不存在对水产养殖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

5.2.1.2 养殖场对周围环境应无不良影响，宜考虑了建筑外观、围栏、养殖排放水以及养殖活动等对生态的影响；考虑到了维持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和周围水生、陆生生态系统平衡，并有助于保持所在水域的生物多样性。

5.2.1.3 应制定水质监控程序，对养殖水域进行适当监控，以保证养殖产品的健康、卫生和安全。

5.2.2 设施和设备

5.2.2.1 养殖场具有符合养殖要求的设施和设备，如：贮水池、水源、饲养设备、各种网具、发电机、排灌设备和增氧机等应满足养殖需要，其设施设备布局应合理，并保持良好的维护保养状态。

5.2.2.2 养殖、收获等操作使用的工具应用无毒无害的材料建造，接触面应平滑，避免引起养殖产品损伤。

5.2.2.3 应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计划，定期检查、校准和清洁保养。

5.2.3 品种引入

5.2.3.1 采购亲本或后备亲本及苗种应来自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种苗场，并提供检疫证书。

5.2.3.2 养殖场应遵守政府有关亲本/苗种进口的规定，具备相关证书以证明亲本健康无疫病。

5.2.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5.2.4.1 采购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来源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企业。应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索取进口登记证、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合格的报告。

5.2.4.2 自配渔用饲料的原料采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方应由有资质的人员提供，饲料营养配比应满足不同阶段养殖品种的营养要求。

5.2.4.3 饲料贮存过程应能防止饲料变质和交叉污染。

5.2.5 饲养

5.2.5.1 按照不同养殖品种的生长周期、不同种类所需要的蛋白质和脂肪含量制定投喂方案和投饵量。

5.2.5.2 应根据养殖品种、生长周期和养殖场特点等条件，制定合理的养殖计划。

5.2.5.3 应根据品种和养殖条件，制定合理的苗种放养规格、密度和程序，并作记录。

5.2.5.4 放养密度应合理，不超过水体的负载量；混合养殖，应合理确定不同品种的放养比例。

5.2.6 疾病预防和防治

5.2.6.1 应制定包括疾病预防和治疗计划、主要病害、环境治理措施和防治方案等病害防治计划并有效实施。

5.2.6.2 渔药应来自于具有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同时应符合产品消费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5.2.6.3 应制定渔药管理制度，对其采购、使用、存储、处方制度以及相关的休药期进行规定。

5.2.6.4 渔药的剂量应按处方或应严格按药品说明书执行。

5.2.6.5 应遵循相关渔药休药期规定，同一水域的养殖场应遵循同一休药期。

5.2.7 运输和捕捞

5.2.7.1 捕捞船、加工船或运输船应符合卫生要求，并获得国家业务主管机构的许可。

5.2.7.2 活水产品应在适宜的存活条件下运输。

5.2.7.3 冰鲜水产品捕捞后应立即冷却，水产品的温度宜保持在 0℃~4℃。

5.2.7.4 保鲜和冷冻用冰(水)应清洁、卫生，符合 GB 5749 要求。

5.2.8 水产品贮存

预冷库(或保鲜库)的温度应控制在 0℃~4℃ 之间；冷冻库温度应控制 -18℃ 以下；速冻库温度应控制 -28℃ 以下；冷包装间温度应控制在 0℃~10℃ 之间。

5.3 蜜蜂养殖

5.3.1 选址

5.3.1.1 蜜蜂采蜜区选址时，应考虑到采蜜区应有充足的花粉或蜜源植物，并靠近清洁的水源，背风向阳，地势高燥，环境安静。

5.3.1.2 在离蜂场半径 5 km 的范围内应无农药厂、农药仓库和以蜜、糖为原料的食品厂，远离工业污染源、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等。

5.3.2 养蜂机具

5.3.2.1 蜂箱和巢框的用材应具备透气性好、无毒和无味等条件。

5.3.2.2 养蜂和采收器具应无毒和无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制成。

5.3.2.3 蜂箱应定期消毒和换洗，避免滋生巢虫。

5.3.2.4 蜂场应配置驱蜂、脱蜂和防蛰等防护服和设施设备。

5.3.3 品种引入

5.3.3.1 蜂种应来自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有资质的蜂种场。

5.3.3.2 应引进适合当地环境的健康优势蜂种。

5.3.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5.3.4.1 采购的饲料应来源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企业。

5.3.4.2 饲料应符合的要求如下：

- a) 饲喂蜂群的蜂蜜、糖浆、花粉或花粉代用品应符合相关的卫生要求；
- b) 花粉代用品不应添加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等；
- c) 饲料中不得人为添加违禁兽药；
- d) 能提供蜂群持续健康生长所需要的营养。

5.3.5 饲养

5.3.5.1 应有充足的饮水器和清洁水，以满足蜂群用水需要。

5.3.5.2 适时补充饲喂或奖励饲喂；留足越冬饲料，越冬后期注意补充饲料。

5.3.5.3 应制定不同光照条件下，管理蜂箱和蜂群的措施，不限于将蜂箱摆放在蔽阴处、搭建凉棚或草帘遮光等。

5.3.5.4 应根据蜜蜂的生长阶段，保持蜂箱的温度相对稳定，并通风良好。

5.3.5.5 根据季节采取适当的控温措施。

5.3.5.6 蜂箱和蜂巢内适宜的相对湿度宜为 65 %~88 %。

5.3.6 疾病预防和防治

5.3.6.1 蜜蜂病敌害防治应以加强饲养管理和综合防治为主，并符合 GB/T 19168 的规定。

5.3.6.2 应制定培养强群的方案，包括选择抗病品种，预防盗蜂，选择良好的饲养环境，保证蜂群有充足且富含营养物质的饲料，重视消毒优于用药，保持养蜂场地和养蜂机具清洁卫生等，尽可能不使用药或少用药，以防蜜蜂产品污染。

5.3.6.3 必要时，应采用药物治疗蜂群疾病。使用蜂药时，应由具有养殖或病害专业等相关资质人员开出处方。投喂或使用蜂药的员工应经过相关培训，并具备用药的相关能力和知识。

5.3.6.4 流蜜期或流蜜盛期，不应使用药物处理蜜蜂。

5.3.7 蜂蜜收获与处理

5.3.7.1 蜜蜂产品采收期间，生产群不应使用任何蜂药；在休药期内不得采收任何蜜蜂产品。

5.3.7.2 宜用吹风或烟雾发生器把蜜蜂从蜂箱中驱赶出去，不应使用化学驱逐剂。

5.3.7.3 蜂箱管理和采集蜂蜜的方法应以保护蜂群和维持蜂群为目标，采集完蜂蜜后不得毁掉蜂群。

5.3.7.4 蜂蜜所接触表面应当是不锈钢、玻璃、陶瓷和搪瓷等耐腐蚀材料，或者符合安全卫生、无毒要求。

5.3.7.5 蜂蜜提取设施应杜绝蜜蜂进入，防止蜜蜂偷食蜂蜜以及传播疾病；提取设施应配有清洗设备，并能提供充足且干净的热热水供设施清洗。

5.3.8 蜂蜜的保鲜贮藏

5.3.8.1 存放蜂蜜应使用专用的容器。

5.3.8.2 成品蜂蜜的贮存温度要求稳定，密封包装，以避免蜂蜜变质。

5.3.8.3 不对贮存蜂蜜和蜂产品使用萘等化学合成物质控制蜂蜡蛾等害虫。

5.4 卫生管理

5.4.1 应制定养殖场所各岗位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行为和操作方式的卫生并有效执行。养殖场应制定和发布符合操作需要的个人清洁、行为和操作规程；已知受到病毒感染，或者携带可经养殖动物传播疾病或病症的人员，应避免处理养殖的动物及其接触材料。

5.4.2 应保持所有房舍和设备表面包括运输容器的清洁。

5.5 有害生物控制

5.5.1 对养殖场所、饲料存放或与之接触的设备和建筑物所有出入口予以适当保护，防止啮齿动物和鸟类侵入。

5.5.2 当养殖场内的虫害侵袭和繁殖可能导致食品污染时，组织应制定并保持虫害防治体系，采用适当方式监测和控制养殖场内虫害的侵袭和繁殖。

5.5.3 应使用经过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并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虫害控制化学品，且不

应与食品和饲料产品或养殖产品接触。

5.5.4 应按照其产品说明书使用虫害控制化学品，不应污染其他农食产品或者水源。

5.6 废弃物管理

应确保养殖场房舍内废弃物的产生、运输、回收、堆放和贮存不会滋生虫害、并且不会构成污染养殖场终端产品或其他食品的风险。

6 质量要求

6.1 食品安全指标和产品品质指标应符合绿色食品的标准（“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按特色产品技术规范执行除外），无绿色食品标准则须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和限量标准如 GB 2761、GB 2762、GB 2763 和 GB 31650 等。

注：当更新的国家产品标准和限量标准严于现行绿色食品标准时，按更新的国家标准执行；现行绿色食品标准严于或等同于更新的国家标准，则仍按现行绿色食品标准执行。

6.2 应通过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检验检测的项目和频次。

7 文件和记录

7.1 应制定饲养管理操作规程，明确养殖过程中饲养、治疗和收获等活动以及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要求，至少应形成并保持饲养活动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和收获记录及产品的销售运输记录。

7.2 应制定投入品包括饲料、饲料添加剂、治疗药物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制度，明确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等投入品和产品包装材料等相关产品采购索证和进库查验要求，形成并保持验收记录、饲养投入品的入库及领用出库记录，记录应由记录和审核人员复核签名。

7.3 应制定和执行仓储管理制度，明确仓库的管理要求及投入品及产品储藏要求，养殖产品出入库和库存量必须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并保留相应的单据，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